

山东共达电声股份有限公司

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山东共达电声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(以下简称“本次会议”)由董事长召集并于2013年8月13日以专人送达及电子邮件的方式向公司全体董事发出了会议通知。会议于2013年8月19日9:00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应参加董事9人,实际参加董事8人,董事董晓民先生因公出差,授权委托董事杨进军先生代为参加会议。公司三名监事及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。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,会议合法、有效。会议由董事长赵笃仁先生主持,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,做出如下决议:

一、以9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《山东共达电声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》。2013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详见公司指定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,2013年半年度报告摘要同时刊登于2013年8月22日的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和《中国证券报》。

二、以9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《山东共达电声股份有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》的议案。公司拟向银行申请不超过4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(最终以银行实际审批的授信额度为准),具体融资金额视公司运营资金的实际需求来确定。

三、会议以9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,审议通过了《201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的议案。

特此公告!

山东共达电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3年8月19日